

最高检厅长访谈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维护社会稳定

——专访最高检检委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

要点提示

●普通犯罪检察部门负责的罪名多,案件数占刑事案件总数的七成以上,与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密切相关。

●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坚持惩治黑恶犯罪高压态势,2024年1月至11月,共批捕涉黑恶犯罪921件2654人,起诉1768件9867人,办案数量同比有所下降,这也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

●2024年,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及指令下级检察院提出明确监督意见案件16件,组织公开听证案件10件,“清零”所有长期未结案件。

●2024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罪30.3万人,同比下降42.3%。

●今年,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将坚持实体化运作,重点加强刑事检察业务态势与共性问题分析研判,强化刑事检察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重点落实完善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实刑事检察“三个管理”;重点完善刑事检察基本业务指导机制,切实加强逮捕、起诉、刑事审判监督等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

□本报记者 史兆琨

2024年1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对全面加强新时代新征程刑事检察工作进行了全方位部署。在这份新蓝图中,普通犯罪检察部门的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有哪些变化?醉驾新规实施以来,社会各界关注的“醉驾”

案件取得了怎样的治理成效?新的一年,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将如何开展工作?

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检委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在做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最高检厅长访谈时,对普通犯罪检察部门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回顾总结,对2025年如何高质效履职作出部署。

身处维护社会稳定第一线

普通犯罪检察部门负责的罪名多,案件数占刑事案件总数的七成以上,与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密切相关。因此,访谈伊始,话题便从如何准确把握“刑事检察始终处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的职责定位聊起。

“我们始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重中之重,高质效办好社会安全稳定案件……”侯亚辉从3个方面——立足高质效办案,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加强审查逮捕职权,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基本职能;以落实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一体抓好“三个管理”,对普通犯罪检察部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关履职情况作了具体介绍。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访谈中,侯亚辉介绍说,过去一年,普通犯罪检察部门坚持惩治黑恶犯罪高压态势,2024年1月至11月,共批捕涉黑恶犯罪921件2654人,起诉1768件9867人,办案数量同比有所下降,这也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

“我们挂牌督办重庆朱某等人涉恶案、四川姜某等人涉黑案等5起重大涉黑恶案件,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妥善办理广西冯某涉黑案,依法改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罪名,效果良好。”侯亚辉告诉记者。

“清零”所有长期未结案件

最高检党组强调“检察履职要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访谈中,侯亚辉结合普通犯罪检察部门的办案实践,谈了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的认识和体会。

“我们通过发布办案提示、完善轮案机制、规范案件办理期限和案件申请延期程序,健全‘周会调度、月度分析、季度预警’机制等,促进直接办理案件质效显著提升。”侯亚辉告诉记者,2024年,该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及指令下级检察院提出明确监督意见案件16件,组织公开听证案件10件,“清零”所有长期未结案件,在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的过程中,带动全国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部门提升办案质效。

过去一年,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指导办理河北迁西老干干部因举报涉嫌诬告陷害、诽谤案,吉林私建浮桥案等重大案件近百起,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被问及如何加大指导督办力度,依法妥善处理重大案件,侯亚辉表示:“在办案中坚持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依法,确保事实与证据立得住,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重与罪轻拿得准,程序适用把得严。”

前不久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肯定了醉驾治理成效。访谈中,侯亚辉就社会各界关注的醉驾案件办理作了具体介绍。

“醉驾新规出台后,危险驾驶罪司法标准进一步统一。危险驾驶罪立案数大幅下降,进入司法环节的犯罪案件大幅减少。2024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罪30.3万人,同比下降42.3%。”侯亚辉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过去一年,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逐步落实,办理质效显著提升。执法司法资源配备更趋合理,行刑衔接更加顺畅。

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坚持实体化运作

近日,《检察日报》评出2024年



2025 最高检厅长访谈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
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

最高人民法院新媒体

本报记者 闫昭/摄 采访画创意社王帅/制图

度十大刑事检察热词,“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位居首位。

作为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侯亚辉在访谈时告诉记者:“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是最高检党组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刑事检察全局性、协同性工作研究指导、部署安排、统筹协调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检察业务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的工作将如何开展,不少检察系统内外人士都很关心。侯亚辉表示:“今年,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将坚持实体化运作,重点加强刑事检察业务态势与共性问题分析研判,强化刑事检察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增强工作合力,提升工作质效。重点落实完善司法责任制,一体抓实刑事检察‘三个管理’,研究业务建设重点举措。重点完善刑事检察基本业务指导机制,切实加强逮捕、起诉、刑事审判监督等刑事检察基本职能建设。”

记者还了解到,目前,部分省级检察院和有条件的地市级检察院也已设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以制度机制保障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2月10日电)



访谈视频

“铁路卫士”重新上岗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吕辰)“亲眼看到铁路防护网上被盗的这些支架全部加装完毕,我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近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下称“北京铁检院”)检察官王文利在开展涉铁路行车安全整改项目“回头看”时,指着京九线铁路某处说。

京九线连接北京和香港九龙,途经车站177个,是最为繁忙的线路之一。2024年6月,北京铁检院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发现京九线沿线的刺丝滚笼支架在3个月内被盗了近5000个,范围长达20公里,给铁路行车安全造成隐患。

据了解,刺丝滚笼支架是铁路防护网上刺丝滚笼的必要支撑,可以确保其不易倾斜或倒塌,同时防止人员、牲畜翻越防护栏进入铁路线内,是重要的铁路防护措施。“列车运行时会产生空气吸力,特别是遇到大风或者强对流天气时,刺丝滚笼在无支架支撑的情况下,如果侵入铁路线,就会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王文利介绍。

铁路沿线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极易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危害旅客生命安全。检察机关在办理该起盗窃案时发现,作案的三名犯罪嫌疑人中,有两人系当时在铁路沿线安装刺丝滚笼支架的工人。他们熟知支架的安装方式,利用铁路单位在沿线巡检、路材料管理、用工制度等方面存在的漏洞,自制工具作案。该案办结后,办案组又通过实地查看案发地、召开案件座谈会、走访支架安装施工方等多种途径全面调查取证,及时向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铁路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铁路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铁路单位立即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在重点区域、出入口增设监控,建立段、车间、班组三级巡视制度,签订治安责任书,定期开展法治宣传。

近日,办案组一行来到京九线位于北京河北交界处等重要点位,确认铁路单位已经全部重新安装被盗支架,安全隐患已消除。同时,办案组一行还前往北京北站、张家口车务段、张家口站派出所开展铁路外部环境安全治理专题调研,提示各站段在春运期间加强铁路日常巡护,保障旅客平安出行。

检察动态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举办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

本报讯(记者单曦玺) 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圆满结业。轮训班紧紧围绕“学思践悟聚合力,踔厉笃行谱新篇”的主题设置核心课程,邀请北方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马惠兰、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党委书记刘国强等高校学者现场授课。培训内容既包含聚焦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宁夏实践的政治理论学习,又包含聚焦推进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业务授课,带动检察人员共学共研、共进共促,夯实理论功底,汲取先进经验,提升综合素能。

【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 通报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孙晓光) 近日,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情况,并发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白皮书》及典型案例。《白皮书》显示,2024年以来,该院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09件,审查后提出检察意见164件。该院成立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专班,制定实施细则规范办案程序,不断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走深走实。该院还加强与公安、税务等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会签工作机制,在外罚标准、移送程序等方面达成共识。

【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 签署协作机制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丘敏超 詹冰清)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与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共同签署《生态保护联动协作机制》。《协作机制》共7条,涵盖建立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诉前替代性修复意见征求机制、案情通报与信息互通机制、案件共享双向反馈机制等内容,对搭建合作平台、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普法宣传联动等举措作出规定,旨在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建华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商户走访调查,摸排公益诉讼线索。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张军国 储诗晨摄

发挥“外脑”优势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上接第一版)

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工作力度,积极推动完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法治体系。但在文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仍然面临着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且文物保护案件涉及诸如损害认定、修缮方案制定等专业问题,而检察机关普遍缺乏相关专业人才。

针对这些问题,王瑞霞表示:“文物的鉴定、维护和修缮等工作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外脑’在解决文物保护专业性难题中的作用,建立专家资源库,进一步夯实涉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证据基础。此外,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做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同时,挖掘文物价值,促进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让更多文物‘开口’说话。”

关注灵活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

(上接第一版)

蒙媛了解到,检察机关通过行政诉讼监督推动司法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成效明显。如广安市政府、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在该市行政审判中心共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作平台,2024年共同推动“一站式”化解行政争议90余件,有力维护了劳动者等各类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

蒙媛希望,检察机关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的理念,持续做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继续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探索,依法维护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切实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更多关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的劳动权益保障,促进劳动力跨区域顺畅流动,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身患偏瘫还能骑车闲逛?

许昌魏都:督促相关部门对一装病未收押罪犯依法收监执行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屈容 王丽婷) 一名因身患偏瘫未被收监的罪犯,却在夜晚骑着电动车四处闲逛,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与法院、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对以患有严重疾病为由逃避刑罚一年之久的罪犯王某作出收监执行决定。

2023年9月,王某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魏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案件审查阶段,王某突发脑梗导致偏瘫,后一直处于未被收监状态。2024年4月,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年,因王某仍在缓刑考验期内(之前犯有其他罪行),故

(上接第一版)另一类则是内外勾连,私相授受,损害企业利益的“城狐”。

“硕鼠”可恶,“城狐”更难防。经合肥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2月,合肥高新区法院对一起高新技术企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作出判决,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沈某、王某、郭某相应刑罚。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同年5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来,沈某、王某、郭某三人原本为同一公司的同事,2017年陆续跳槽至合肥的这家企业,在技术采购部门、设备部门等不同岗位工作。2017年至2023年,三人通过互相介绍业务等方式,为有关公司成为该企业的供应商提供内部信息,为经销商获取更优惠代理价格、更高区域定价提供便利,严重影响了该企业正常的供应商选拔程序,给企业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为避免被公司发现,三人使用王某一小学同学的海外账户,指定美金收受受贿款,并通过多次转账隐匿痕迹。由于三人

法院撤销缓刑,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生效后,王某未被羁押,一直在家休养。

2024年10月,被害人的母亲刘大姐在街上看到了一名酷似王某的男子正在骑电动车,震惊的刘大姐确认该男子就是王某,马上把这件事告诉了承办检察官。该院立即联系公安机关,要求查明王某是否已恢复自主生活能力,是否符合交付执行条件。

今年1月,王某接受入所体检。但体检结果显示,王某为左侧肢体无力,不符合立即收监关押的条件。但是这样的王某还能骑电动车呢?

根据刘大姐提供的发现王某的地点,魏都区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调取

相关监控视频。但因图像模糊,无法确定视频中的人就是王某。经查询,承办检察官发现王某曾患过轻度脑梗,对脑梗症状、医疗检查等事项十分熟悉。

为全面了解王某的身体状况,该院向公安机关出具《对罪犯王某身体状况调查的函》,检察官对王某的邻居、所在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等进行走访调查,详细了解王某的身体、生活等情况,并调取其所在小区及周边路面的监控视频,以确定王某是否具有自主生活能力。

多户邻居及小区保安证实,王某的行为举止与正常人无异,具有自主生活能力。经查,王某此前所患偏瘫已

机关严厉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犯罪,在一起案件中不断积累经验,提升办案质效,在保护机制上也有了更多创新设计。

“知识产权领域犯罪具有高度隐蔽性,往往是在侵权产品出现后,被侵权单位才会发现商业秘密已经泄露。部分上市企业为了保护公司声誉,也会采取内部处理、私下协商等保守手段解决问题。”合肥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高娟表示,由于侵犯商业秘密类案件的特殊性,合肥市检察机关正在着力搭建护企直通车,为企业提供从内部和前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预防内部贪腐犯罪的检察服务。

合肥高新区检察院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办案联系点,以服务高新区、经开区两个开发区建设创新高地为抓手,积极推动共建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在科大讯飞、科大创新等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络点暨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同时签署合作备忘录,“一企一策”服务保障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合肥市瑶海区检察院则携手安徽省检

搭建“直通车”

检察服务也要创新驱动

在科技创新的赛道上,时间就是生命。

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赛道上,时间更会决定成败。

据介绍,2024年以来,合肥市两级检察